

雪乡“恶导”被指一天打了四名游客

游客因不满上车后强制消费被打 警方蹲守多日将涉事导游抓获



自称“李导”的导游姜某在带团路上

连日来，“雪乡游”引发的争议持续发酵。就在游客投诉雪乡客栈老板“坐地起价”、导游在旅游大巴上强售套票之后，又被曝出有导游因游客在车上没有交费而殴打游客的消息。

2017年12月24日，黑龙江省桃源假日旅行社导游姜某，在要求游客交费未果后，先后殴打了至少两名游客，有目击者称其中一名男游客被打得“满脸是血”。1月17日，北京青年报记者从黑龙江大海林林业地区公安局了解到，殴打游客的导游事发当天逃逸，警方在哈尔滨蹲守多日后，终于在1月15日将其抓获。

导游殴打女游客

1月15日，一段“导游在带团去雪乡途中殴打女游客”的录音音频在网上曝光，并引发大量关注。

录音音频显示，一名男导游提出要游客每人先交给他450元，“没有后顾之忧”，在女游客质疑已经交了288元钱后，男导游称：“288是这里面的车吃住，我收的是所有人的自费。”女游客表示不

愿意交钱后，男导游反问：“为什么不给我？为什么这个钱不让我去挣？一会儿我会让你俩痛哭流涕。”在导游和游客沟通期间，男导游还不时谩骂女游客。

在女游客提出“什么都不玩”之后，录音音频中传来了打人的声音，据女游客在音频中称，导游是用写字板打了她的脸。

当天不止打了一人

据游客反映，2017年12月24日这天，被这名导游打伤的并不止这一位女游客，当天这名导游带的旅行团分乘两辆车，在另外一辆车上，一名男游客也被打伤了。

在另一段音频中有一位名叫肖康的目击者自述，他们12个退休老人都是从贵州前往雪乡的，而被打的男游客和他们同乘一辆车。

打人的也是这个“李导”，还有同车的另一名导游。肖康称他看到这名男游客被“李导”用圆珠笔扎得“满脸是血”。

1月17日，北青报记者联系到当时在现场的另一位目击者张云，张云也证实了肖康在自述音频中所说的情况，并表示导致男游客被打的原因是他“拒绝交

钱”。

张云说她是在哈尔滨被酒店老板娘介绍参加的雪乡两日游，老板娘当时收了她60元，上了旅游大巴一个多小时后，就又被“李导”要求补交1480元。

张云回忆称，“李导”当时说要重新整理一份名单，看到这名男游客没交钱的时候开始辱骂他，“然后（‘李导’）就动手了，双方打了起来，（‘李导’）还叫另外一个他的助理（佳明），说给我上。我再回头就看见男生的眼睛边上都是血”。

第三名目击者刘楠也向北青报记者讲述了相似的经过：“你不交钱，他（‘李导’）就骂你，说分三六九等，你是最下等人。打起来最后也是我们同车的几个人拉着，（‘李导’）才住手的。”

打人事件我的描述：我在男孩前右方，当时不觉得会发生这件事情，后来在导游骂人的时候，我转身看的时候就已经看到导游再打人了，打了好几拳，男孩反抗，再站起来的时候就左眼睛流血了，后来让另一个佳明导游也上来打，踹了几脚，之后佳明就去车前面拿了武器（没看清楚什么东西，类似棍子），后来大家拦下来了，就没打了。

同车目击者讲述导游打伤游客经过

打人导游已被警方抓获

有多名当天的目击者对北青报记者表示，他们每个人在上车之前交的团费数额不一样，但上车后全部被这名导游要求强制消费。

除了上述两位游客因为没有交费被打，还有游客在网上发帖称，事发时还有一名拍摄视频的女游客被导游夺过手机砸在脸上，一名劝架的男游客也被打了一巴掌。

这名打人的“李导”不姓李，他其实姓姜，隶属黑龙江省桃源假日旅行社。事发当天，被打的两名游客先后报了警，出警

的是大海林林业地区红旗派出所。

据黑龙江大海林林业地区公安局对外通报，2017年12月24日上午，大海林林业地区红旗派出所接到游客宋某和宗某报案，称黑龙江省桃源假日旅行社导游姜某（自称姓李）威胁游客另行购买旅游项目，并与其发生肢体冲突，经管理部门协调未果后，姜某逃逸。事件发生后，大海林林业地区公安局迅速立案展开调查，确认姜某强制消费、打伤游客情节属实后，派出精干警力，在哈尔滨市蹲守多日，终于在1月15日将嫌疑人姜某抓获。

旅行社接待竟称被打是游客问题

1月17日，北青报记者电话联系了导游姜某所在的黑龙江省桃源假日旅行社，旅行社一位姓闫的接待员称，目前旅行社提供的雪乡游分为1380元和1680元两种行程方案，并表示没有自费项目和强制购物，也没有低价团。

对于姜某的情况，这名接待员表示她不了解，但她提出，导游打游客是因为“客

人把导游激怒了”。“正常来讲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底线，这个东西就是一个巴掌拍不响，导游为什么打他，怎么不打别人呢。”这名接待员表示她听了网上的这段游客被打的录音，“导游的职责就是把团带好，我也看了视频，（录音）肯定是剪辑过的，不是真实的，你们不用害怕。”

讲述

低价团导游往往不给游客好脸色

在导游强售套票、殴打游客事件引发关注后，有网友认为，雪乡游低价团是出现类似状况的原因。

北青报记者联系到了一位常年带雪乡路线的导游付雅，付雅称，新导游在入职培训时都会被传授一门技巧，就是如何向低价团的游客推自费项目。

付雅介绍，一些旅行社会把低价团的散客拼成一车，然后明码标价地“卖”给没有带团的导游，导游在车上就会向低价团的游客推荐自费项目，靠不同自费项目拿对应的回扣。“如果导游能力强，推得自费多，就能把之前‘买’团的钱挣回来，能力差的导游或者碰见不愿意掏钱的游客就会赔钱。”

“有的低价团的团费连车费都不够，住宿、景点门票都需要游客自己补钱，不掏钱导游肯定会非常生气，肯定不会给游客好脸色看。”

付雅表示，除此之外部分住宿地也会趁旅游旺季宰客，由于雪乡的夜景非常漂亮，再加上夜路不好走，司机在晚上就不发车，游客要在雪乡入住一晚，但是雪乡景区内的宾馆数量并不多，房间一般不够住，不少游客就得到雪乡景区以外找地方住。“景点周围就这几个住的地方，只有冬季才有客人，这一个季节要把一年的钱都挣回来。那里住宿条件很一般，都是农家大炕，4到6人一间，但是价钱却很贵，甚至一桶方便面都要60元。”

延展

外地导游雪乡带团遭殴打

不只游客，外地导游带团去雪乡时也有遭到殴打的案例。北青报记者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，黑龙江省大海林林区基层法院2015年曾判决过一起深圳女导游带团时在雪乡被打伤的案件。

2014年年初，深圳女导游李女士受单位指派第一次带领旅游人员进入雪乡，被告孟某是哈尔滨一家旅行社的员工，为独霸雪乡旅游业务，孟某凭借自己是当地人，对其他旅游团体进行寻衅滋事，目的是迫使其他旅游雪乡业务人员放弃组团。李女士到达雪乡之后，孟某便以莫须有的诽谤言论伤害她，她与孟某理论，孟某理屈后对她实施暴力殴打，导致她外伤，头晕、头痛、耳鸣、恶心、呕吐等，后住院7天。

警方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事发当天

孟某将李女士打伤被拘留，过错在孟某。后大海林林业地区公安局对孟某行政拘留10天并处罚款500元。司法鉴定显示，孟某暴力行为致李女士头皮下血肿为轻微伤，李女士于是将孟某起诉到法院，索赔1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法律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孟某赔偿导游李女士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误工费共计8000余元。

（为保护采访对象，本版部分人物为化名）

（郭琳琳 李铁柱）